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蘇靖雯

電話：04-22289111#64108

電子信箱：suwen06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1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8月27日召開114年度第6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8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18673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姿云、易委員芳那、李委員麗雪、陳委員正玲、黃委員柏鈞、林委員俐玲、黃委員瓊慧、宋委員文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粘怡鈞建築師事務所、大莊土木技師事務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立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張正工程司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方股長成楓、建造股各承辦人

代理局長 李正偉

114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 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紀錄：蘇靖雯

陸、提案討論：共 3 案（加強坡審 1 案、提會免審 2 案）

【案一】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東段 837 地號等 10 筆土地無障礙升降設備新建工程（提會免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沙鹿區鹿寮東段 837 地號等 10 筆	起造人：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基地面積：29657.64m ²	設計人：粘怡鈞建築師事務所
水保計畫面積：239.31m ²	工程單位：大莊土木技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文中用地	送審類別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 %/ 150 %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0 戶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排水明溝、PVC 管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電梯雜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申請坡審情形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申請掛號情形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核准文號：114/3/5 中市水保管字第 1140015700 號
（掛號日：113 年 10 月 7 日文號：361130232215）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 第 次變更設計	核准文號：114 年 7 月 2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40095799 號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1-3 送審類別未確認、應附文件不齊全及文件格式不符。
2. P.1-3 未檢討建築物與斷層距離。
3. P.1-3 未檢附坵塊圖。
4. P.1-3 缺免環評文件。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1-3 請補充未涉及開挖整地說明書。
2. P.27-123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修正，建議評估報告撰寫應以最新之格式製作。
3. P.135-135 此設計符合耐震及排水要求即可通過。
4. P.125-125 補建築師簽章。
5. P.4-4 請附自主檢查表。
6. P.157-197 請說明挖填土方的位置和量體。
7. P.4-4 請依市府規定格式製作報告內容，並補附相關缺漏的文件。
8. P.125-125 請建築師簽證。
9. P.1-3 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坵塊圖檢討圖面。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案一「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東段 83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無障礙升降設備新建工程」，業經本局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40095799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提會免審」及「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 252 及 267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大甲區文化段</u> <u>小段 252、267</u> 地號等 <u>2</u> 筆 基地面積： <u>3106.13</u> m ² 使用面積： <u>3106.13</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住宅區</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60%/240%</u> 建築規模： <u>地上 9 層、地下 5 層、2 棟、167 戶</u>	起造人： <u>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立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挖方、填方、U1 排水暗溝 40.8m、U2 排水暗溝 21.8m、U3 排水暗溝 26.88m、U4 截水溝 1.76m、U5 排水暗溝 7.66m、U6 截水溝 1.75m、U7 排水暗溝 9.92m、U8 截水溝 1.84m、U9 排水暗溝 10.28m、U10 截水溝 2.56m、U11 排水暗溝 3.43m、U12 截水溝 1.01m、U13 截水溝 4.76m、U14 排水暗溝 8m、U15 截水溝 1.97m、U16 排水暗溝 5.21m、U17 截水溝 1.38m、U18 排水暗溝 8.55m、U19 截水溝 2.31m、U20 排水暗溝 43.58m、P1 排水涵管 1.36m、P2 排水涵管 2.11m、C1~C15 集水井 15 座、R 擋土牆 31.5m、W 永久滯洪沉砂池、圍牆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3</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1</u> 年 <u>9</u> 月 <u>29</u> 日文號： <u>361110215953</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13 年 10 月 9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90162 號</u>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113 年 6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30011920 號</u>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15-17 水保尚未變更核准。
2. P.128-141 汽車停車口未完成覆土。
3. P.149-156 涉有建築物外牆做擋土牆情形。
4. P.228-228 未附整地後坵塊圖。
5. P.128-141 北向日照請補圖及檢討。
6. P.149-156 建築面積釐清。

二、審查委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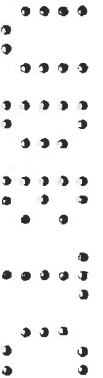
1. P.5-6 本表應勾選共構項目。
2. P.1-3 就地質部分，本次無補充意見。
3. P.149-156 開挖點井計畫與臨時抽水計畫與排水方向需要說明 153 頁兩棟建築物的交界處需要以動力分析判斷其安全性開挖工程的土方外運需要於施工期間加設車輛清洗設施，以為環境保護。
4. P.5-6 是否有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
5. P.157-172 地下水位高程介於 41~44m 之間，但預定開挖面為 47.3m，低於地下水位，後續會不會有地下室滲水之狀況。
6. P.10-10 目前雜項工作物與水計核定項目不符，應先辦理水計變更，核定後再送審。
7. P.31-34 補附相關簽證技師之證件。
8. P.11-14 1. 補充施工期間、土方運棄交維、振動、開挖等，維管、對鄰房保護措施，及可能突發重大災害的緊急緩衝措施。 2. P3-1-9 剖面，檢討大雨土壤沖蝕的保護措施，避免對住戶造成損失。 3. 補充危老開發的友善措施。 4. 植栽補規格，西側開放空間喬木以大型遮蔭喬木為主。
9. P.142-148 北面日照是否適用分棟檢討，請確認。
10. P.149-156 2 棟間整地後有 2 高層，接觸最低點之認定 GL 待確認。
11. P.149-156 北向擋土牆與建築物間也有圍牆構造物，請考慮納入雜項工作物與構造強度。
12. P.149-156 擋土牆共構理由不足，請加強說明。
13. P.149-156 基地南向高程請補充，並配合剖面加強說明。
14. 未詳細說明與鄰地建築情況、鄰地與地界關係、安全監測、安全支撐及防護因應對策，並應列在報告書。
15. 結構計算書未針對擋土牆與建物共構說明結論。
16. 整地後地形應確認是否會配置於不得開發地區。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案二「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 252 及 267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建工程」，業經本局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30078875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位處鄰近斷層帶地區，建議水土保持設施與建築物採不共構方式辦理申請；另俟水保計畫變更完成，並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三】臺中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代表人:吳富柔臺中市太平區
內城段 201 地號新建工程(提會免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太平區內城 201、221、222 地號等 3 筆土地</u> 基地面積： <u>96,097.77m²</u> 使用面積： <u>33,600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10.35%/46.6%</u> 建築規模：地上 <u>0</u> 層、地下 <u>0</u> 層、 <u>0</u> 棟、 <u>0</u> 戶	起造人： <u>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u> 設計人： <u>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挖方、填方、D1 排水溝 28.2M、D2 排水溝 38.4M、P1 PVC 排水管 5.7M、P2 PVC 排水管 5.7M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1</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08</u> 年 <u>6</u> 月 <u>5</u> 日文號： <u>361080094943</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尚未掛號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13</u> 年 <u>12</u> 月 <u>17</u>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u>1130110014</u> 號函) 環評審查： ☒ 環評(差異)/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114</u> 年 <u>6</u> 月 <u>3</u> 日中市環綜字第 <u>1140066968</u> 號函)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1-3 缺雜併建說明。
2. P.1-3 缺坵塊圖檢討。
3. P.6-6 審查表補充查項工作物內容。
4. P.36-37 是否符合興辦事業計劃。
5. P.124-125 應附環差節錄文件。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7-7 建議說明目前整體基地的工程進度。
2. P.49-114 請說明基地內水土保持工程均已完工。

3. P. 339-372 請補充開挖量計算。
4. P. 8-20 請確認本案申請內容是否符合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5. P. 129-338 本報告書請補充技師簽證頁。
6. P. 24-34 請更新土地資料。
7. P. 35-35 請將排水設施列入雜項工作物。
8. P. 339-372 請檢附水利局有核章的資料。
9. P. 339-372 1. 本案是否有新設排水溝請確認。 2. 補充裝飾塔與周邊建築物環境關係，加強成為地標意象。 3. 建議臨路擋土牆可補充綠化。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經查本案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於台中縣政府 85 年 9 月 23 日 85 環一字第 20670 號告審查結論在案；後續曾辦理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 1 次備查等變更，經本局同意查在案。
2. 經查本次審查內容之景觀水池長度 4.85 公尺(m)、寬度 4.2 m、高度 1.1 m，裝飾塔長度 6.76 m、寬度 0.45 m、高度 7.72 m 等，與本局 114 年 6 月 1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40071925 號函同意備查「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規劃配置圖)」定稿本，說明景觀水池最寬處約 5 公尺(m)、最窄處約 4 m、高約 1 m，裝飾塔(約長 3m，約寬 2m，約高 8m)，部分尺寸規劃雖有不一致之處，後續若須遵照貴局法令或審查要求而行，請貴局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評變更，可俟貴局核准後，申請人再向本局申辦環評書變更事宜即可，以免違規受罰。
3. 本案請依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四、決議

本案屬開發許可案件，倘經確認本次申請項目符合開發計畫內容，則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提會免審」及水保設施併同本案雜項執照一併申請。

柒、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114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 審查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0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都發 2-1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三、主席：李召集人正偉

紀錄：蘇靖雯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李正偉 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曾文誠 副召集人	曾文誠	黃瓊慧委員	黃瓊慧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宋文沛委員	宋文沛
陳姿云委員	陳姿云	李麗雪委員	李麗雪
易芳那委員		水利局	
陳正玲委員	陳正玲	環境保護局	
黃柏鈞委員	黃柏鈞		
都市發展局	蘇靖雯 張家蕙 陳海濤 謝永清 楊金煌 林昭倫 23 次 陳柏君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粘怡鈞建築師事務所	粘怡鈞
		大莊土木技師事務所	賴睿霖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陳朝舜
		立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林俊豪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耿寬
		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洪芳軒